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7 月 14 日以电话、书面相结合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美宁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25日